本溪市公安局

(A类)

公开

本公议字〔2024〕第1号

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3004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加强文明驾驶行为引导的建议》收悉。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聚焦本溪“34456”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政治、民意、实战、法治、强基”等五个导向，努力打造“党建+民意”双中心、“情指行”一体化、基层基础建设、执法监督管理、“四个110”等五个品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维护稳定、护航发展、依法履职、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始终坚持“人民群众无小事”，用心倾听民意诉求，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副市长、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警种、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现答复如下：

为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养成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提升我市文明形象，自2023年以来，市公安局已组织民警在学校课堂、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等场所，面向各类人群定期举办文明驾驶知识宣讲，利用美丽乡村行等活动针对农村地区进行安全知识宣讲，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抖等媒体持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与法律法规普及。今后市公安局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宣传效果，同时通过本溪交警微发布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对不文明驾驶行为进行社会曝光，从而起到警示作用，让驾驶员不敢违规违法驾驶，争取早日让文明驾驶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共建和谐通畅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外，市公安局将积极加强文明驾驶知识学习培训，根据《公安部162号令》第五章第一节第七十一条之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的，以及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审验时应当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积极组织广大驾驶人充分利用手机APP等方式进行文明驾驶知识测试，引导驾驶员形成文明驾驶理念。

特此答复，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本溪市公安局

 2024年2月28日

责任领导：张继承

联系人及电话：胡浩钧 18804146555

抄送：市人大人选委、市政府办公室